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381号

签发人：崔海燕

关于开展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案例学习及 强化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深刻汲取近期国家重特大事故及交通违法案例教训，强化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提高事故预防、处置能力，现就组织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专项学习及交通安全管理强化等工作要求如下：

一、近期重特大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案例通报

1、“9.30”涪陵区白岩口道路交通事故

9月30日18时45分许，G319涪陵区荔枝街道白岩口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渝A295W8小轿车超越同向行驶的涪陵208路公交车时，与相向行驶的一辆渝BM6669货车、渝

C18Z70 小轿车发生碰撞，造成 4 人死亡(公交车驾驶员和轿车上 3 人)，送医就诊检查 62 人(其中重伤 3 人)。

2、“10.2” 湖南衡阳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

10月2日，湖南衡阳高速上，两辆车在行车道发生了追尾。随后车上人员下车查看，6 名司乘人员站在两辆事故车中间。就在此时，一辆行驶而来的轿车躲避不及，撞上了其中一辆事故车，造成了二次事故。下车查看事故情况的 6 名人员中， 5 人被冲撞受伤，1 人被挤压在两车中间。

3、“10.28” 万州 22 路公交车坠江事故

2018 年 10 月 28 日上午，车牌为渝 F27085 的重庆市万州区 22 路公交车行驶至长江二桥桥面上时，与一辆小轿车相撞，公交车坠入长江，至今尚未发现生还人员。初步核实失联人员 15 人。事故原因为乘客与驾驶员在车内发生互殴。

4、交通违法行为通报

我公司外租给某公司一辆中型金杯客车，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河南省京港澳高速 758 公里 150 米处，超速行驶未达 20%，存在严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河南省高速公路执勤大队已书面致函重庆市涪陵区安监局《河南省高速公司严重违法行为抄告通知书》，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重庆市涪陵区安监局就此下达了《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我公司严肃处理后将整改情况书面上报，且表示如再发生此类情况，将对企业按安监规定处以 2-5 万元罚款并层层追究安全管理责任。

二、综合以上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及违法案例情况分析，

易发生交通事故或违法的主要原因如下：

1、驾驶员严重缺乏安全意识，超速超限行驶，在不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强行越线超车；

2、驾驶员心态急躁，抢行、不让行，遇到干扰事件处置不当；

3、驾乘人员缺乏事故后应急处理意识，人员未及时撤离到安全地带从而造成严重的二次伤害；

4、驾驶员疲劳驾驶或存在健康疾病隐患；

5、驾驶员对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后果重视不足，认为仅仅到交警队交罚款、扣分就可以了事。

6、少数乘车人员忽视安全，不按规定系好安全带，严重的甚至危害公共安全干扰驾驶。

三、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案例教训，进一步强化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意识，提高事故预防、处置能力，现对交通安全管理作如下要求：

1、所有车辆只能按照所行驶道路最高限速标准规定速度的80%行驶，并加强道路情况观察，严禁在弯道、隧道及前方路况不明的地方超车，不得连续超车、不得违规骑线压线越线行驶。特别是涪陵—白涛—武陵山沿线为我司长期运行线路，该路段道路狭窄、车流量大（特别是大型客货车）、易起雾，各位驾驶员要高度汲取事故教训，避免麻痹大意造成事故发生。

2、严禁驾驶员疲劳、带病驾驶。各单位要加强驾驶员健康检查，对长期身患高血压等具有驾驶安全隐患疾病的驾驶员，应予以关心及时安排休整治疗或调整岗位。驾驶员应保障日常

休息，驾车时保持充沛的精神，清醒的头脑。在出车前或驾驶车辆时，如出现疲劳、困顿或有影响安全的疾病，应立即向车上乘客和相关领导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人不安全不驾车。

3、保持良好的驾驶心态，“宁停三分，不抢一秒”，文明礼让，不开斗气车，并提醒乘客按规定系好安全带。遇到乘客向驾驶员争执等干扰事件，驾驶员应先将车停到安全地带再行处置，不得在驾驶途中争斗、分心分神影响操作。

4、加强车辆交通违法检查及处罚力度。各单位每月务必清查本单位交通违法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要及时处理。严禁有交通违法记录的驾驶员及车辆上路行驶。车辆管理人员要充分利用 GPS 监控手段，加强驾驶员不良驾驶行为分析及专项整治，对违法的驾驶员视情节轻重按谈话教育、罚款、停岗学习、待岗等方式进行处理。如发生违法事故导致安监处罚的，罚款金额由责任驾驶员全额承担并层层追究管理责任。

5、强化外借、外租车辆交通安全责任明确及管理。外借、外租车辆，由各单位清查完善合同或安全责任书的签订，明确对方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规避安全风险。未能明确规范责任导致公司损失的，将对相关管理人员予以严处。

6、进一步夯实月度交通安全学习及车辆强制月检等日常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针对性开展不良驾驶行为分析、事故案例、车辆维修等专业项目学习。各单位应做好学习及检查记录，确保月度学习率及

检查率达 100%。

7、强化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流程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发生交通事故，要同时采取以下安全措施：（1）优先保障人员安全，迅速通知可以行动人员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在高速公路上时必须转移到护栏外，顺着来路的反方向 100 米以上等待救援，以防二次事故伤害。有人员受伤的应立即拨打 120 进行救援，不要盲目挪动伤员。（2）事故发生后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双黄闪）并在事故车辆后方安放警示标志，高速公路上安放在应距事故车 150 米处，避免后车不了解前方情况发生二次事故。（3）向交警报案，并利用手机多方位拍摄照片，保留现场照片证据。轻微交通事故一定要立即将车辆转移到不妨碍车辆通行的地方，且放置警示标志。（4）向保险公司报案。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管理人员、驾驶员学习本文件、观看事故视频，并做好学习、自查及整改记录，确实实现警钟长鸣、防范为先。集团公司交通安全办公室将进行重点考核，对未严格传达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要求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按规定予以严处。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拟稿：杨红梅

校核：白方
